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於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點出售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邀請交換及投標**

**按9.25%計息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CUSIP/ISIN編號：S規例全球票據G61759AA7/USG61759AA70)**

**建議發行新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及ER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交換及投標要約。

本公司及ER已委託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主經辦人，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交換及投標要約的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

另外，本公司亦建議與ER作為共同發行人共同發行新票據。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同步新資金發行將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安排。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將以新票據的票據受託人身份行事。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及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新票據或相關擔保人之價值指標。概無尋求於香港上市新票據。

交換及投標要約將僅針對合資格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S規例票據的特定受託人作出，且新票據及其項下之擔保正提呈予及將僅發行予該等人士。

交換及投標要約以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作為本公司積極管理負債及資本工作的一部分進行。

本公司及／或ER已於今日透過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向合資格持有人作出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電子格式的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可於交換及投標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查閱。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交換及投標要約須待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及投標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於要約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不論是否附有條件）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權利。由於交換及投標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新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發行，故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ER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存託公司致持有人的重要通知－進行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方式並不符合存託公司的交換要約或投標要約程序。為參與交換及投標要約，S規例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須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持有該等S規例票據，或安排轉讓其S規例票據以便通過該直接參與者持有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交換及投標要約

### 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條款概要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有關於新交所上市之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二零二四年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350.2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及本公司正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要約，就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S規例票據，(A)通過(i)優先交換指示（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及(ii)非優先交換指示（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交換不超過所提呈最大交換接納金額S規例票據（「**交換要約**」），及(B)通過投標指示（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現金購買不超過所提呈最大投標接納金額（連同最大交換接納金額統稱「**最大接納金額**」）S規例票據（「**投標要約**」，連同交換要約統稱「**交換及投標要約**」），各合資格持有人可選擇按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惟不得同時）進行交換或投標：

- 就交換要約而言：(1)新票據本金額等於1,000美元乘以交換比率（受到與最低面額有關之條例規限），加(2)零碎現金付款，加(3)應計利息；或
- 就投標要約而言：(1)1,000美元現金，加(2)應計利息。

最大投標接納金額及最大交換接納金額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定價後公佈。ER及／或本公司可按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述全權酌情增加或修改最大接納金額。

ER及／或本公司將僅接受就S規例票據投標有關交換要約或投標要約的S規例票據。ER及／或本公司將不接受以規則144A全球票據(CUSIP/ISIN 編號：60938LAA2/US60938LAA26) (「**144A票據**」) 持有的按9.2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投標。為參與交換要約或投標要約，位於美國境外並另行符合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限制的各144A票據持有人須於要約到期日前，將該等144A票據交換為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的S規例票據。

在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交換要約中所獲接納S規例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等同於S規例票據自最近期利息付款日起至同步新資金發行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之現金付款。該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以美元支付，按S規例票據的條文計算。謹此說明，交換要約中所發行的新票據將自同步新資金發行結算日起計息，而無論新票據是否已於同步新資金發行結算日或交換結算日發行，而有關利息將於新票據利息付款日支付予合資格持有人。

在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投標要約中所獲接納S規例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等同於S規例票據自最近期利息付款日起至投標結算日(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之現金付款。該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以美元支付，按S規例票據的條文計算。

ER及／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零碎新票據。倘因採用交換比率、任何適用的比例分配及／或任何適用的再分配，則合資格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的新票據的本金總額(a)在交換要約中，並非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則該新票據本金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或(b)低於最低本金額200,000美元，則ER及／或本公司將於交換結算日向該合資格持有人現金支付「零碎現金付款」，金額等同於(i)並非完整倍數或低於該最低本金額(如適用)之本金總額零碎部分，乘以(ii)同步新資金發行中的新票據發行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達0.005美元則向上調整)。

## 再分配及比例分配

ER及／或本公司將依照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根據以下方式提呈投標的S規例票據(i)根據交換接納優先權(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按優先交換指示及非優先交換指示提呈投標的S規例票據，上限不超過所提呈最大交換接納金額的交換及投標要約項下S規例票據，及(ii)根據投標指示通過採用再分配及／或比例分配程序提呈投標的S規例票據，上限不超過最大投標接納金額。倘於要約到期日，交換要約被超額認購而投標要約認購不足，則超出的交換指示(受交換接納優先權所規限)將自動重新分配至投標要約，並重新歸類為投標指示；倘於要約到期日，投標要約被超額認購而交換要約認購不足，則超出的投標指示將自動重新分配至交換要約，並重新歸類為交換指示。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ER全權酌情保留交換或購買超過或低於最大交換接納金額及／或最大投標接納金額的S規例票據的權利或不交換或購買任何S規例票據的權利。

倘採用比例分配系數(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會導致(i)ER及／或本公司接受任何持有人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S規例票據，或(ii)因比例分配而不獲接受的S規例票據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則本公司及／或ER可選擇悉數接受或拒絕S規例票據的投標。有關比例分配計算方法的詳情可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

由於潛在比例分配，須代表各S規例票據實益合資格持有人提交單獨指示。指示於發出後為不可撤銷，除非在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的有限情況下，否則不得撤回。

## 交換或投標S規例票據的程序

為參與交換及投標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於要約到期日前根據交換及投標要約按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程序有效交換或投標(且無有效撤回)其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所持有的S規例票據。

對於進一步資料，合資格持有人應聯絡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或向其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或託管人諮詢以尋求幫助。

## 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條件

交換及投標要約須遵守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可能禁止或阻止交換及投標要約完成的任何其他事件。ER及／或本公司轉讓任何代價的責任須待其根據交換及投標要約接納用於購回或交換的S規例票據後，方可作實。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隨時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修改交換及投標要約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的權利。

## 建議發行新票據

本公司亦建議與ER作為共同發行人共同發行新票據。新票據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建議發行新票據將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安排。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將以新票據的票據受託人身份行事。

本公司擬用建議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交換及投標要約涉及的任何S規例票據投標價，並根據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票據，以就交換及投標要約換取任何S規例票據。本公司預計將任何餘下資金用於其他再融資。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新交所對本公告任何所作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獲得原則上批准及獲准納入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視為本公司、ER、附屬公司擔保人、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新票據或相關擔保人之價值指標。概無尋求於香港上市新票據。

建議發行新票據能否完成視乎市況而定。新票據及相關擔保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並且僅會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向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要約。新票據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 時間表概要

以下概述交換及投標要約以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之當前時間表。謹請留意，交換及投標要約的屆滿及新票據之定價及完成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時間，而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晚於下文所示時間。本概要的全部內容全部持保留意見，應與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之更多詳情一併閱讀。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延長或修改下文所示日期的權利。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提及的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

日期	說明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	交換及投標要約開始並透過結算系統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開始。
	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及公告可於交換及投標要約網站查閱。
	自主經辦人獲取優先交換接受碼。

日期	說明
不遲於要約到期日，現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同步新資金發行定價，並公佈(i)新票據的定價詳情，(ii)最大交換接納金額，(iii)最大投標接納金額及(iv)交換比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及／或ER延長或提前終止除外 .....	要約到期日，即接收所有指示的截止時間，乃因此為S規例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	公佈交換及投標要約結果，包括最大交換接納金額、最大投標接納金額、再分配及比例分配系數（如有）。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同步新資金發行結算日，在滿足新票據發行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或ER預計將於交換結算日及投標結算日同日結算新票據。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交換結算日，將交付交換價的日期。  投標結算日，將交付投標代價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或前後 .....	於交換結算日發行的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

## 其他資料

交換及投標要約以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作為本公司積極管理負債及資本工作的一部分進行。

本公司及ER概不會自交換及投標要約中收取任何現金收益。就交換及投標要約所交換或投標的S規例票據將被註銷，且不會重新發行。

本公司及ER已委託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主經辦人，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為交換及投標要約的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

本公司及ER已於今日透過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向合資格持有人作出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電子格式的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可於交換及投標要約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查閱。

合資格持有人在就交易及投標要約以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作出決策前，應審慎考慮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中所披露的全部資料。本公告中的資料應與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建議持有人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自身的財務及法律建議，包括相關任何稅務後果。

有關交換及投標要約之問題及協助要求可直接向主經辦人提出，而有關交付指示之問題及協助要求可直接向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提出，彼等各自之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a) 主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電話：+852 2101 6000  
收件人：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法務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亞洲*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電話：+852 2239 1081  
收件人：債務資本市場

*歐洲*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677 5040  
收件人：負債管理部

**(b) 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

Morrow Sodali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上環  
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斯坦福*  
333 Ludlow Street  
South Tower, 5th Floor  
Stamford, CT 06902  
United States  
電話：+1 203 609 4910

電郵：[mmc@investor.morrowsodali.com](mailto:mm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交換及投標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徵求，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徵求。本公司、E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所載內容於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徵求。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在有關要約或徵求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徵求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作出有關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徵求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為任何人士購買S規例票據的要約或出售S規例票據的徵求。本公司及ER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概不負責。

任何持有人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其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代理人、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影響。本公司、ER、主經辦人、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二零二四年票據受託人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是否應根據交換及投標要約交換或投標S規例票據作出任何推薦建議。

概不保證任何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於要約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不論是否附有條件）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權利。由於交換及投標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新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發行，故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ER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交換及投標要約以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有關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S規例票據及／或新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以及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指明的事件發生而將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交換及投標要約的條件）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交換及投標要約須待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及投標要約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及／或ER保留全權酌情於要約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延長、撤回或終止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不論是否附有條件）以及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及投標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由於交換及投標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新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或ER證券或二零二四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144A票據」	指	以第144A條全球票據為代表的二零二四年票據 (CUSIP/ISIN 編號：60938LAA2/US60938LAA26)
「二零二四年票據」	指	ER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行的未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50.2百萬美元擔保優先票據，該票據以S規例票據及144A票據為代表在新交所上市
「應計利息」	指	根據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條款及條件，除交換價或投標代價(如適用)外，就交換及投標要約應付有效交換或投標其S規例票據(且未有效撤回)的合資格持有人自最後利息支付日期起至適用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相關未付利息的現金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或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Clearstream」)，連同Euroclear統稱且各自為「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ER及本公司發行新票據
「主經辦人」	指	就交換及投標要約獲委任為主經辦人的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存託公司」	指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且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S規例票據的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S規例票據的特定受託人

「ER」	指	Energy Resources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人發行有關交換及投標要約的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
「交換及投標要約」	指	本公司及ER根據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交換（「 <b>交換要約</b> 」）或以現金購買（「 <b>投標要約</b> 」）其未償還S規例票據的要約
「交換及投標要約網站」	指	<a href="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a> ，由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就交換及投標要約營運的網站，所有與交換及投標要約有關的文件將在此查閱
「交換價」	指	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界定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釐定的交換要約之代價
「交換比率」	指	交換要約中提呈的S規例票據所適用的交換比率，其計算法是將100%除以作為同步新資金發行一部分所發行的新票據之發行價（以佔新票據本金額的百分比表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六位，達0.0000005則向上約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
「資訊、交換及投標代理」	指	Morrow Sodali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大交換接納金額」	指	為換取新票據所接受之S規例票據的本金總額上限，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
「最大投標接納金額」	指	為購買所接受之S規例票據的本金總額上限，定義見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
「新票據」	指	由本公司及ER作為共同發行人聯合發行且由其項下所列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新票據

「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要約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及／或ER延長或提前終止除外
「S規例票據」	指	S規例全球票據所代表的二零二四年票據（CUSIP 編號：G61759AA7/ISIN 編號：USG61759AA70）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新票據的初始附屬公司擔保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 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United Power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Baruun Naran S.à r.l.及Khangad Exploration LLC
「投標代價」	指	交換及投標要約大綱所界定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釐定的投標要約代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